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蔡 倪 佑	69年5月6日	男	臺北市	無	私立東吳大學理學院化學系畢業	1. 東吳大學蘇州國術社副社長 2. 東吳大學化學系學生會副會長 3.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小分組活動教學助理教師 4. 元英企業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工程師 5.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技術服務工程師	愛在重陽里，幸福在這裡。建立多元化的學習中心，營造一個分享、祝福、互助、讚美的幸福社區。 1. 家庭方面：婚姻諮詢班、品格成長班、課後輔導班、夫妻成長營、親子成長營。 2. 專業方面：家庭烘焙班、電腦技能班，針對兒童跟老人志工訓練班。 3. 讀書會：靈性成長系列、健康保健系列、小老闆俱樂部。 4. 運動休閒娛樂：唱歌爬山跳舞、下棋桌遊打球、經絡養生手工藝、圖畫書法健身操。 5. 里民共餐：獨居長者送餐、弱勢學童晚餐、社區銀髮共餐。
2		馬 敬 忠	36年10月9日	男	西安市	中國國民黨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畢業 高中畢業	國立政大企業管理高級班結業、 空軍聯隊作戰參謀官、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銷部經理、 南港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南港區重陽里8鄰鄰長、 亞瑪森花園社區第3及第6屆主任委員、 臺北市第十一屆重陽里里長。	一、安全：1. 要求欣湖天然氣瓦斯公司每半年對本里室內外管線作全面性查漏檢查。2. 建請市警局增設監視器，讓治安無死角。3. 協請里內各社區保全系統結合為一安全警衛網並能依小學生上下路線劃導護責任區，以維小學生上下課之安全。 二、教育：1. 建請市府屬本里學區玉成、東新國小，利用閒置空間，增加幼幼班名額並設臨時托育中心，讓有需要的家長可以臨托。2. 建請本里學區玉成、東新國小爭取經費新建教學大樓及才藝社團，提升國小學生學習軟硬體教學環境。3. 利用里民活動場所舉辦社區讀書會、文化才藝班等，讓本里成終身教育文化社區。 三、交通：1. 建請622號及645號公車能在本里設站牌，方便里民上下車。2. 請求市府應未雨綢繆，事先作好流行首發中心完成後，因應人流潮車流對本里交通影響之因應措施。3. 建議市府在東陽公園設U-bike停車位35柱。 四、建設：1. 請求市府應將向陽路25巷及重陽路125巷路面全面重新鋪舖，兩側排水溝改換場鑄式。2. 建請市府將東陽公園重新整建為多目標綜合性休閒公園。3. 建議市府邀請公私團體企業認養溫哥華社區大門前閒置空地綠美化，供里民使用。 五、文化：以文化、人本、藝術為本，依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舉辦里內文藝活動，讓重陽里成為文化品尚友愛社區。

**第48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35巷16號1樓【群興紙業公司】電話：2783-9238
(重陽里1-5鄰)**

**第48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87巷5號(2樓教室)【南港老人服務中心】電話：2653-5311
(重陽里6-10鄰)**

**第48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99號【西新區民活動中心】電話：0988179598
(重陽里11-1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匦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